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91/03-04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 : CB1/PL/ITB/1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 : 2003年10月9日(星期四)
時間 : 上午11時10分
地點 : 立法會會議廳

出席委員 : 單仲偕議員(主席)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 (副主席)
楊耀忠議員, BBS
劉慧卿議員, JP
羅致光議員, JP
陳偉業議員
馬逢國議員, JP

缺席委員 : 朱幼麟議員, JP
李家祥議員, GBS, JP
陳國強議員, JP
黃宜弘議員, GBS
霍震霆議員, SBS, JP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3
楊少紅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秘書長1
吳文華女士

高級主任(1)1
游德珊女士

高級主任(1)7
曾兆祥先生

高級議會事務助理 1

陳淑芬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 1

梁少芬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 6

陳瑞玲女士

I. 選舉正副主席

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主持會議，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。陳偉業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，並獲羅致光議員附議。由於單議員獲提名候選主席一職，而他亦接納提名，在任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楊孝華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。

2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楊孝華議員宣布單仲偕議員當選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。

3. 單仲偕議員接手主持會議，並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。羅致光議員提名楊孝華議員，並獲楊耀忠議員附議。楊議員接納提名。

4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主席宣布楊孝華議員當選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. 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

5. 委員商定，事務委員會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，但2003年10月的例會則改於2003年10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舉行，而2004年4月的例會亦改於2004年4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舉行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2003年10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(1)43/03-04號文件，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有關2003至200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日期。)

III.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

(立法會 CB(1)10/03-04 號文件 —— 待議事項一覽表
附錄 V

立法會 CB(1)10/03-04 號文件 —— 跟進行動一覽表
附錄 VI

立法會CB(1)20/03-04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“主辦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”的文件)
(於席上提交，並於2003年10月10日送交委員)

6. 委員商定於2003年10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，討論下列議程項目：

- (a) “香港電訊市場併購指引擬稿諮詢文件”
 - 原定於2003年9月2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此項目，但因應電訊營辦商的要求而押後討論；及
- (b) “建議主辦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”
 - 將會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的撥款建議。

7. 委員亦商定於2003年11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，討論下列事項：

- (a) “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相關事項”
 - 羅致光議員因應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而建議的事項；及
- (b) “2004年‘數碼21’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”
 - 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。

8. 關於7(a)的事項，委員亦商定，曾經向事務委員會就“數碼隔膜”及有關事項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，將獲邀請出席會議。秘書處也會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，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。

(會後補註：(a)2003年10月23日及2003年11月10日兩次會議的議程其後已作出修訂，並已隨立法會CB(1)78/03-04號文件發出；以及(b)事務委員會已在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，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。此外，事務委員會已致函14個團體，包括社會服務界及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團體，邀請它們提交書面意見及出席2003年11月10日的會議。請參閱立法會CB(1)81/03-04(01)號文件。)

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10月16日